

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及审计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》”）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相关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。

根据《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需聘请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2019年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；对于其他差错更正事项，公司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。公司已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对上述差错更正事项执行专项鉴证及审计工作，公司将自2022年4月30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会计差错更正后经审计/鉴证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披露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4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由于本次差错更正事项需要对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，相关审计实施工作量较大，公司及大信目前正在加快推进审计进度，预计最晚将在2022年7月30日前，完成相关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披露工作。



针对公司2020-2021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中所涉及的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积极采取措施，争取尽快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